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96,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08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653,483.42 元，公司盈余公积为 39,201,377.9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盈余公积其中 17,653,483.42 元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 21,547,894.56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增至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9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银伟律师、周童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